#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3-23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精选12篇）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1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设备与服务用于 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设备购买清单见附件一。 【设...*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精选12篇）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1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 设备与服务用于 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设备购买清单见附件一。

【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二。】

2.合同总价

2.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2.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a)合同设备(包括设备硬件与软件)价格(包括设备的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专利技术费用、附属物品、工具、技术文件资料、包装费用、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税费、利润等)。

(b)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设备运输、报关、关税、保险、装卸、搬运、调试、验收、附属物品等全部含税费用。

(c)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d)本合同及附件中没有列出但与完成本合同交货、安装以及保修等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包装要求

3.1乙方对所交付的设备应当为未开封的原厂原包装，但乙方应采取防漏、防潮、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防雨水、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能满足长途运输、足以保障设备安全及多次装卸、恶劣条件下存放之需要，并符合设备在购买、运输、销售、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包装物颁布的包装标准及管制要求。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3.2乙方应给包装箱加上标签，注明合同号、包装箱号、合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附件名称等。除上述各项外，备件和工具上还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3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3.4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3.5因包装不良引起设备损坏或者灭失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交付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履行)地点：深圳市。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到上述地点，并负责卸车及将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存放位置，所需要的费用、人工、起重、吊装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设备在交付至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4.3经过合理的、提前的通知，甲方可以更改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货数量等。交货日期根据甲方实际收到合格设备的日期来判断。

4.4乙方应在装运前三日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在装运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的装运细节。

4.5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将设备的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说明书、服务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设备的权威性检验报告、技术资料等所有文件材料及附属产品、工具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4.6乙方应在交货前或者交货时将设备在装卸、安装、搬运、操作、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如延误通知或未通知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8甲方可增加或者减少设备的数量，双方按照合同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如甲方使用后，还有剩余的，由乙方自费运回，双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结算。】

5.设备检查

5.1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及生产厂家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对设备的材料、生产程序和质量等进行检验，乙方不得拒绝，并为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乙方应免费向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文件、检验工具和仪器。乙方有责任提供给甲方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

5.2乙方有责任对合同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乙方提交给甲方。

6.设备验收

6.1设备验收

(a)甲方收到设备后，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若设备无法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并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c)设备需完全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设备外观无瑕疵，数量无误，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无任何质量及其它瑕疵。

(d)设备同时还应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①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标准;②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或认证;③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及技术性能的描述;④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⑤报价、其他相关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e)如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发现设备缺陷、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退换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等。

6.3如双方对设备的质量有争议的，乙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国家相关质量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4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设备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6.5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设备、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技术培训

7.1根据本合同设备的实际需要，□需要/□不需要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如不需要进行技术培训的，以下有关培训的内容不适用)，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小时，具体的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培训地在甲方所在地。

7.2技术培训期间，乙方应选派技术熟练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解释甲方技术人员在执行合同中可能遇到的一切技术问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7.3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应使用的试验仪器、工具、技术文件、图纸、参考资料、防护用具、其它必需品等。

7.4乙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保险、通讯费、人身与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设备要求

(a)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原厂原装的、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设备的使用寿命不少于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应当是乙方交付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的。

(b)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所供设备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应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若设备的全部或者部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还应同时符合设备来源国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且设备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c)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有关的技术资料是非中文的，乙方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8.2设备软件保证

软件应为正版软件，不存在可见或者潜在的功能性障碍、产品缺陷或者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软件所采用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不会导致数据运算结果的错误或丢失。软件为成熟稳定、无重大缺陷的产品，软件中不存在有任何妨碍运行的代码。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由于软件本身或者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应免费进行修正。如软件产品有升级的，乙方免费给与升级。

8.3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

9.设备售后服务

9.1乙方保证对设备实行 个月内包换、个月保修，自甲方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更换新设备或者免费维修、维护，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部件损坏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内设备因维修所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保险费及运输途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设备，而造成设备不得不停止使用，设备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有需要的，乙方应该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为甲方使用。

9.2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服务电话为： ，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9.3在保修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者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当将所退设备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因更换、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4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9.5设备出现任何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根据情况进行免费更换，如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场，并尽一切可能的措施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等。修理或者更换的设备或者部件应为全新品。

【9.6(如在保修期内，要求乙方定期回访、维护及提供消耗品等的，请详细明确)】

9.6在保修期内，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次需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等额的违约金。【上述维修费、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备件

在设备交付后十年内，乙方应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零部件、消耗品等。如有升级的，乙方应保证升级产品能与甲方购买的设备相兼容。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或销售此种设备或者部件的，则至少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件。

11.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11.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系乙方自行设计、开发及完成制造或者已经取得相关的授权;如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的全部或者部分有从第三方处购买或根据第三人设计而开发或者制造的，业已取得该第三人合法和完全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获得适当地域和期限的使用许可和销售之权利。

11.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商业秘密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等。

11.3甲方如因使用、销售或转让本合同设备(包括硬件与软件)而遭受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者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自费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或者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处理，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及仲裁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4如乙方存在上述三项条款规定之一或者全部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费、甲方的损失、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差旅费用总和以及甲方受到的其它损失。

11.5如果在侵权指控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或可能将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合同设备全部或部分的，或甲方或乙方认为可能会发生类似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a)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合同设备的权利;

(b)用完全不侵权的设备替代侵权设备;

(c)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设备，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设备;

(d)其它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设备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e)如以上方式均不可行或者甲方认为采取以上措施不利于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全部设备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2.付款时间与方式

12.1付款期限： 。

12.2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 号： 。

12.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发票。

12.4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5如甲方增加或者减少本设备产品数量的，双方按照甲方实际购买的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以合同中的单价为准。】

13.违约责任

13.1若乙方不存在导致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的违约行为而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13.2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3.3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技术资料、发票等)的，(a)逾期在 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逾期在 日以上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乙方交付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如甲方不需要未交部分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已经交付的合格设备的价款。如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足，如造成延期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补足或者完成补足的期限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由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设备的。如甲方要求重新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造成延期交付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期限或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给甲方。

13.7若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非全新品的，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设备，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并免除或减轻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与应当承担的责任。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13.8如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甲方要求乙方的产品应当经过国家或者经过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述检测合格的证书，如乙方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证书是虚假、伪造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与责任乙方承担。

14.合同解除

14.1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14.2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5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6【请根据实际需要加入其它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14.7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设备由乙方自费拆装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另地存放，乙方应承担拆卸费用、风险、租金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15.保密义务

15.1保密义务

本合同订立以前以及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曾经或可能不时向乙方披露的及乙方知悉的甲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及本合同内容(统称“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期限内及随后20\_年内，乙方应当：

(a)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b)不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5.2保密规则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其(包括关联机构)董事、职员及代理人员本条的保密义务。

15.3有关资料的返还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1)向甲方归还(或经甲方要求销毁)包含甲方商业秘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2)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者销毁上述全部材料。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16.2不可抗力的后果

(a)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b)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c)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执行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行。

17.2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当某一争议已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18.一般条款

18.1乙方保证

(a)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或其他纠纷。

(b)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c)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外的任何文件与资料上有排除甲方的权利、加重甲方义务、增加乙方的权利、限制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的条款均为无效。

18.2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甲方对设备的检验、检查、验收等均不能免除或者减轻乙方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8.3合同的解释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谈判的结果，本合同的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标准条款。甲乙双方确认其已经审阅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18.4合同条款标题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8.5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双方对部分条款的争议不影响对合同其他没有争议条款的履行。

18.6合同的转让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的义务。因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8.7合同双方之间的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8合同约束力的范围

本合同对本合同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18.9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该等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内容与该等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等协议没有规定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8.10合同的附件

合同的附文、附录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其他

19.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9.2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卖方拥有生产、销售\_\_\_\_\_\_\_\_\_设备及相关资料的专有权;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有意向卖方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资料;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用于\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设备。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_\_\_\_\_\_\_\_\_。

2.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安装后的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设备所需的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

4.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以下服务：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制造、包装、税费、关税、商检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1)设备和材料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辅助设备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3)设计和技术资料费用及培训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技术服务费用：￥\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4.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付款

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_\_\_\_\_\_\_\_\_银行支付给卖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_\_\_\_\_\_\_\_\_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_\_\_\_\_\_\_\_\_份。

(2)\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_%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_\_\_\_\_\_\_\_\_份。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4)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5)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提交。

2.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_\_\_\_\_\_\_\_\_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

(2)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_\_\_\_\_\_\_\_\_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_\_\_\_\_\_\_\_\_份。

3.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在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签署的\_\_\_\_\_\_\_\_\_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_\_\_\_\_\_\_\_\_份;

(3)即期汇票一式\_\_\_\_\_\_\_\_\_份。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在中国发生的，均由买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均由卖方负担。

四、逾期付款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这时买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_\_\_\_\_\_\_\_\_%计违约金￥\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付给卖方：如果买方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日期付款给卖方，

则买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_\_\_\_\_\_\_\_\_‰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超过合同付款期\_\_\_\_\_\_\_\_\_天买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卖方的损失，应由买方向卖方作出补偿。

五、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分\_\_\_\_\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

交货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

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根据。

2.交付地点：所有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_\_\_\_\_\_\_\_\_机场(车站、港口)。

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3.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向卖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设备备妥发运日;

(4)设备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设备总毛重;

(6)设备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

(8)交运车站/港口/机场名称、车号/船号/飞机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六、资料交付

1.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空运/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2.技术资料采用空运方式的，\_\_\_\_\_\_\_\_\_机场在技术资料空运提单上所加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买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卖方。

技术资料采用邮寄方式的，买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买方在收到资料\_\_\_\_\_\_\_\_\_日内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送给卖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卖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并将空运提单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_\_\_\_\_\_\_\_\_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七、包装

1.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

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

(3)收货人;

(4)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

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

5.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6.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和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标记;

(5)毛重/净重(公斤);

(6)箱号/件号。

(7)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7.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

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八、验收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

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

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4)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

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进行商检。

请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或降价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风险由买方负责)。

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二个星期内提出复议，双方另行协商，逾期索赔即作为成立。

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_\_\_\_\_\_\_\_\_个月。

九、风险负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3.卖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4.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货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货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声明及保证

买方：

1.买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买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3

需方(以下简称 甲方 ):

供方(以下简称 乙方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设备事宜，达成以下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二、质量要求;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三.交货日期：20xx年10月10日

四.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五.交货地点：承德县金历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院内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预付款2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75%，剩余5%于20xx 年 10月10日付清

七.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否则扣除5%余款，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八.其他：本设备购销合同范本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4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向供方购买 型液压破碎锤 台，装配在 上，并协商如下条款：

第一条 设备名称 ： 破碎锤。

第二条 规格型号： 商标：

第三条 技术规格：钎杆直径 毫米。

第四条 合同价格：合计(大写) 元整。(RMB 元)。

第五条 配置：破碎锤用液压管路一套、破碎锤裸机一台、钎杆两根、锤管两根及标准工具箱一套、氮气瓶一个、氮气表一套。厂家赠送品：斗轴套四个。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

第七条 交(提)货时间：签定合同后 天内交货。(因雨雪天气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第八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元整RMB 元整，货到交货地点后一次付清余款 元整RMB 元整。供方在收到上述破碎锤全部货款后，上述破碎锤的所有权由供方转入需方：供方未收到上述全部货款前，上述破碎锤的所有权仍归属供方。需方在货到后 天内仍未付清上述货款、无故拒绝货物或未配合安装时，供方收回液压破碎锤，且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在此期间供方有权检查液压破碎锤在需方提供的存放地点的完好情况，需方予以提供一切方便，在此期间如发生天灾、过失、人为而导致的损伤、丢失或自行改造或变动设备，以及由于第三者加害而导致操作的情况，由需方赔偿给供方液压破碎锤全款，上述事情发生后需方无条件在 日内赔偿给供方液压破碎锤全款，以视需方对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弥补。

第九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厂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执行。

第十条 提出异议期限及验收标准、方法：安装当天，需方在安装现场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进行验收和提出异议。供方按照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提供的液压压力与气压压力的数据进行安装和调试，请需方人员配合不要自行改变液压压力与气压压力及打击频率，否则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安装：由供方服务部派人进行安装、调试并出具山西华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安装维护记录单)由需方签字确认后安装、调试结束。需方在安装前提供必要的人员及工具，包括电焊机、电焊工等，所产生费用由需方付给，并准备一桶20公斤液压油备用。

第十二条 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环境温度为-20℃至80℃)自安装、调试经需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各部件质保期为：油缸、活塞1年(3600个小时)，低压氮气室、前壳体、外壳、蓄能器总成、换向阀(不含阀芯拉毛)质保期 小时。通体螺栓、夹板螺栓、调频阀芯、排气阀、充气阀、液压管路、破碎锤油封保质期为 小时。锤管、直通管接头质保期为 小时。其中消耗件职内衬套、导向套、钎杆销、固定圆销、锤管、连接盘螺栓、液压管路的0型圈、皮塞、内六文堵头、卡簧、氮气表总成、氮气等不在质保范围内。钎杆根据《钎杆操作判定方法》质保。赠送品无质保。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处理方法：您通过购买的(新机器)在中国山西省使用时，可获得以下保证。保证期间内：机器交付于第一用户(客户)之日起算起，在质保期内如买方报称破碎锤有故障，请拨打供方维修电话 ：0353-2116111转服务部。供方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售后服务(因雨雪天气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在质保期内，构成本机的纯正物品因材料或制造缺陷，经本公司认可，该部件将得到无偿修理或更换。但是，由于故障而导致的停机损失费用和间接发生的损失费用，不属于质保范围;如果破碎锤或液压管路发生漏油现象，漏油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供方只对销售给需方的产品本身负责任，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其它责任。

不适用于保证范围的事项：虽然在保证期间，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不予保证：

1、 超出规格限度或该机适用范围的，本公司将不予保证。

2、 未按随机配发的有关手册所述规定，进行不当操作、保养、管理而导致的故障。

3、 使用非纯正配件，或非本公司指定的配件而导致的故障。

4、 未经本公司认可，而自行改造或变动导致的故障。

5、 接受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店以外或本公司以外的修理，并由此所引发的故障。

6、 故障件丢失而无法判断的情况下。

7、 发生本公司基准值内的噪音、震动、油的渗出等不直接影响机器性能的情况。

8、 随着时间的推移，油漆渡铬层表面发生自然退色生锈的情况。

9、 由于天灾、过失、人为而导致的损伤，以及第三者加害而导致损伤的情况。

10、违反有关法令法规使用机器的情况。

11、机器使用中的消耗品及消耗品更换费用。产品质保期内消耗品包括：通体螺栓、夹板螺栓、蓄能器螺栓、液压管路的部件、锤管、直通管接头、排气阀、充气阀、破碎锤油封、内衬套、导向套、钎杆销、固定圆销、连接盘螺栓、内六文堵头、皮塞、破碎锤油封、液压管路的0型圈、卡簧、润滑油嘴、轴套、轴销、润滑油、氮气表总成、氮气。设备长期移动至不同地区时，请事先通知本公司服务部，本公司将指派就近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配件提供方式及时间：供方依据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和《钎杆损伤判定方法》对需方进行配件索赔，在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请需方把要求索赔的配件先发图片或实物到供方配件部来确认物品，进行索赔，由需方向供方配件部提出需求时起3个工作日内，由供方在运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快递、汽车或铁路运输到达需方所在山西省内的地市或城镇。其他物品根据厂家向供方发货后，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需方所在山西省内的地市或城镇。

第十五条 备注：请认真按照《关于正确对破碎锤加注润滑脂》、《使用破碎锤的注意事项》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日常保养及使用。如需方违章使用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如货到上述指定地点时需方不按照以上款项支付货款，或无故拒绝货物，供方均将视需方违约。需方无条件协助供方收回该破碎锤，同时需方向供方支付RMB 元违约金。以视需方对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弥补。

2、需方若不按照供方所指导的操作和保养方法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和维护，或不经供方同意随便在液压破碎锤上安装或拆除其他部件等，造成设备出现的问题全部由需方负责。

第十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一致认为对以上合同约定完全理解，表示认可。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5

购买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合同数量确认方法：以甲方项目部入库单确认数量为准。

三、供货方式：

1、收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收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施工现场的运费。

4、因甲方施工现场、障碍物未能清除而影响材料、设备进场施工时，经甲方认可，材料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5、材料经验收合格、数量相符，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合格证及试验检测报告。

四、合同价格：

1、合同价款中含货款、税金、运费、货物保险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为单价锁定价格。以甲方项目部接收入库单的型号、规格、数量结算。

五、货款支付方法：

1、付款方式：甲方按供货进度付款，每一千立方结算一次，并以此类推，如工程将结束时供货不足一千立方，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依据：合同、甲方项目部材料入库单、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付款单据，各种单据收料员必须签字。

六、违约和争议：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发出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货款，按应支付货款金额的每日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将产品错误发至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双方因合同发生违约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定。

七、未尽事项：

1、发生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货物尾款，保修期满后终止。

3、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供货材料计划单等具体事项与项目部接洽办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6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甲方所购产品名称为——，型号为——，套数为——。设备详细配置见清单，清单中未列出的设备不在本合同供应之列，如甲方有需要另行计价;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

2、签约后支付总价30%的定金;

3、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保留款为总价10%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三、设备运输及风险承担采用——种方式。

1、乙方代办托运，运费由甲方支付，在设备卸车前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运输单位。乙方负责装车并承担装车之前的风险由，装车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送货上门并负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卸车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车及之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月内分\_\_\_\_\_批将设备交付完毕。2.卖方应于交货日\_\_\_\_\_日之前，通过传真等方式将合同设备的相关内容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准备。

五、设备的验收。

1、设备在交付的同时进行验收，甲方确认设备及所附属设备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收;2、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资料交付。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_个月内，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以邮寄等方式交付给买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2、乙方提供从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设备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在保修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3、易损件、人为因素和物料腐蚀(光气、氢氟酸、40%以上的naoh、kho浓溶液)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免费服务之列。

八、不不可抗力。

由于火灾、旱灾、地震、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产品总价值的%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2、甲方逾期付款，应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十、争议的解决。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2.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应注意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7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 写：人民币 万元整 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8

甲方：

乙方：

因\_\_\_\_工程需要，甲方向乙方定购厨具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购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详见合同附清单。

二、合同总额：(大写) 。 ￥： 元。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期限：

乙方按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_\_\_日内按合同附清单所有设备送至甲方单位，接甲方通知，运抵现场后\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1)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设备就位、安装、需用起吊设备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采取可靠的包装方式，以确保货物在装卸及运输中完好，如因 包装或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甲方货品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无条件更换或维 修。

六、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厨具的安装。安装、调试均为免费，安装时乙方食宿自理。电、气、上下水、管道等安装接驳由甲方负责，包括地面清洁。

2) 工程安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字认可的图纸进行摆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对图纸的任何修改须双方签字认可。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应付金额 天数 5 )。

2)如果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每日按不能交货货款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应付金额 天数 5 )。

八、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供应的货品提供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壹年 内若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属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免收管理费用，但材料费用照实收取。

九、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 方的书面签字认可。

2) 甲方若调换、增补同类厨具，由甲方补充差价，优惠率同此合同(外购设备除外)。

十、附则：

1) 本合同共贰页，所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3)本合同未涉及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9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 写：人民币 万元整 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友情链接：

3、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简单设备购销合同书 篇10

合同编号：

签约地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报价

成交金额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整(RMB)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_\_\_\_乙方\_\_\_承担。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内先以\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_%计\_\_\_\_\_\_\_;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_\_\_\_\_\_方式付货款的\_\_\_\_\_\_%计\_\_\_\_\_\_\_，在 两个月后、三个月内 付清。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报修响应时间\_\_\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_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_\_次。

6.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